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4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　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吳芸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8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2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,38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72,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件訴訟期間變更為蔡宗翰，蔡宗翰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，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：㈠於113年11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39.9.97.31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20年11月29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.25％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.99％，即1.74％＋2.25％＝3.99％）。㈡於114年5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27.51.2.105）向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9年5月27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75％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.49％，即1.74％＋1.75％＝3.49％，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）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攤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，依約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尚分別積欠1,388,000元、172,222元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388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2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結果、查詢還款明細結果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結果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被告存款開戶印鑑卡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基本資訊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㈠	1,388,000元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

			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㈡	172,222元	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9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